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0)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